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暴风科技（30043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祎清	联系电话：010-65051166-1830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3557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4次，其他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9次，其他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项目	工作内容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次, 其他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 发行人在上市前已经设立内部审计部, 但截至第一次全面现场核查时, 内部审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2015年一季度报告等没有形成书面记录 整改情况: 核查组已要求公司进行对于以后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按照具体要求出具书面的内部审计记录。公司已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有效执行, 已整改完毕。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培训日期	2015年4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董监高义务、股份管理、内幕交易、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发行人在上市前已经设立内部审计部，但截至第一次全面现场核查时，内部审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2015年一季度报告等没有形成书面记录	1、核查组已要求公司进行对于以后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按照具体要求出具书面的内部审计记录。公司已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有效执行，已整改完毕。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冯鑫、融辉似锦、瑞丰利永、众翔宏泰、和谐成长、青岛金石、天津伍通、华为投资、华控成长、丽泰恒丰、杭州沧浪、苏州国润、江阴海澜、信诺南海、杨立东、方唯、唐猷、蔡文胜、江伟强、林章利、蔡少红、刘畅宇、郑育龙及曹浩强关于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2、暴风科技及冯鑫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3、暴风科技及冯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4、暴风科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冯鑫关于红筹结构设立和解除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冯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冯鑫就公司及天津鑫影租赁物业瑕疵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冯鑫就公司及天津鑫影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冯鑫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版权诉讼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冯鑫关于取得因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关于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吕洪斌因离职，故更换保荐代表人为陈雷

报告事项	说明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祎清

陈 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